

商标转让代理合同

甲方：龙岩市标小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双龙路1号B区B1幢万达中心1018室

乙方：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77号五楼

本合同甲方代理人同意即视为甲方同意，根据《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商标权转让至乙方指定的受让人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本合同所涉及的被转让商标详细资料如下：

(一) 1、转让的商标类别/名称：第09类 珂智普 商标

珂智普

2、商标图样

3、商标注册证号：50062591 国籍：中国。

4、该商标专用权期限：2021-05-14 至 2031-05-13（截止）。

5、该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项目 0901 计算机外围设备；0903 办公室用打卡机；0904 秤；0907 智能手机用壳；0908 头戴式耳机；0909 自拍杆(手持单脚架)；0912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0913(4) 电源插座；0921 眼镜；0922 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截止）。

(二) 1、转让的商标类别/名称：第11类 启新智 商标

启新智

Q I X I N Z H I

3、商标图样

3、商标注册证号：40883192 国籍：中国。

4、该商标专用权期限：2020-04-21 至 2030-04-20（截止）。

5、该商标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项目 1101(1) 灯；1104(1) 燃气炉；1105 冰箱；1106(1) 空气调节设备；1107(1) 蓄热器；1108(1) 龙头；1109 浴室装置；1110(1)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消毒设备；1111 电暖器；（截止）。

二、商标转让费与付款方式：

1、双方签定本合同所涉及的商标转让费为：珂智普 4300 元；启新智 4500 元，合计 8800 元（大写：捌仟捌佰圆整）。

2、该费用包含商标转让过户费，转让不成功可以退对应商标款，转让时间4-6个月左右（具体以商标局网站转让完成日期为准）。

3、付款方式：天猫

甲方帐号	账户名称:龙岩市标小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103010010066942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龙岩新兴支行	支付宝账号: 1099672171@qq.com 账户名称: 龙岩市标小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	---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保证为该商标真实持有人,并保证该商标为有效商标及上述商标有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合法性,保证没有第三方拥有该商标所有权及未许可他人,保证该商标在转让前未进行转让、许可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转让、许可,保证该商标不存在权利瑕疵,因甲方问题发生补正(变更、改正、更正等情况)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负责代理上报文件。
- 2、甲方同意将上述商标的所有权有偿永久转让给乙方指定的受让人,并保证在类似商品(服务)上没有其他相同或近似商标,否则将予以一并转让或者注销,乙方不再支付任何转让费用。在办理本商标过程中,甲方不得再以其名义申请注册与转让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其他商标。
- 3、该商标详细情况以注册证书内容为准,本商标在签定本转让合同后,甲方不承担乙方指定的受让人(被授权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纠纷。乙方指定的受让人不得在未支付完商标全款前生产该合同商标的任何产品及辅料,如果乙方指定的受让人不遵守,甲方不负责由此引发的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4、此商标下发核准转让证明之前,如遇到商标宣告无效或者被提撤销三年不使用等案件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案件产生的费用,但是需配合乙方指定的受让方办理一些相关事宜。
- 5、甲方服务至商标转让成功到乙方指定的受让人名下(以商标局网站转让完成日期为准),合同自然终止。
- 6、在商标转让完成之前,如乙方需要商标授权书等文件,甲方无条件提供,本人电话跟手持证件拍照除外。
- 7、甲方属于商标直销,对于后续乙方入驻天猫京东或拼多多、亚马逊等各平台,甲方不做承诺亦不承担连带责任与关系;但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入驻所需的盖章等证明文件。
- 8、如因商标转让过程中商标局下发囤积为理由的补证要求,最终导致商标不能完成转让的,乙方可选择直接退回商标材料并停止使用商标,甲方收到相关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收到的商标款,同时甲乙双方完成事项后,合同至此终止。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申请期间,乙方的指定受让人可以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使用该被转让商标,直至被转让商标申请被国家商标局核准为止。
- 2、商标转让过程中,若发生商标补正等情况,甲方应在相应时效内积极地协助乙方,直至商标转让成功为止。
- 3、被转让商标在向国家商标局办理申请转让手续,并取得核准发布转让公告后,乙方指定的受让人成为该被转让商标的权利所有人。

五、双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支付商标款后反悔,甲方不退回所收商标款。乙方支付商标款后,不能更换商标。
- 2、乙方支付定金以及全额付清转让费及附加费后,甲方另将商标转让给第三方或拒绝转让给乙方的,甲方应按乙方已付金额全额退还给乙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乙方未付清全额商标转让费用,甲方有权拒绝转让该商标所有权并将乙方支付的商标款作为

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延期）。

六、合同的解除

1、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商标转让无法继续进行的，本合同自然失效，甲乙双方应及时各自退回已交付对方的全部款项和资料。

七、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与收款收据合并使用，未付定金的，本合同不生效。本合同自甲方收到商标款之日起生效，传真件与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约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乙方：

签约日期：2024年07月31日

